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
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四、成交回報： 買賣成交回報經核對無誤後是否於委託書上簽蓋「已成交」戳記及註明成交股數、價格，並通知客戶。 五、內部人員交易： (一)內部人員是否限在公司內部開戶委託買賣（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三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在此限），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二)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三)公司是否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委託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前後 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是否留存相關紀錄。 1.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u>前項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明細得排除下列標的或交易：</u> <u>1.初次上市櫃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股票。</u> <u>2.零股交易。</u> <u>3.盤前預約單。</u> <u>4.盤後定價交易。</u> <u>5.早於客戶電子委託下單時間之委託。</u> 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稽核人員依底稿 WA-11210-W-2~5 執行 查核。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四)營業員如知悉內部人員及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有利用他人名義買賣時，是否拒絕接受其委託買賣，並通知受託買賣主管處理。營業員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是否未受理自身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代理帳戶之委託交易。 (五)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是否未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六)內部人員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公司對內部人員之開戶徵信管理及風險控管作業是否包含規定之控管事項。 (七)對於內部人員委託買賣之相關憑證是否與其他客戶分別保管。 (八)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如係金融機構者，因從事信託或授信業務需要，得於其他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不受「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是否僅限為信託專戶或設質目的，且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有資金不得於前揭帳戶從事交易。 五、公司為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者，是否未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以公司之國外總機構為全權委託，並以其總機構為代理人。 六、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 (一)客戶買賣認購(售)權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是否已簽具風險預告書。 (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其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於該標的證券之認購(售)權證，是否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組合式認購(售)權證如含有上開法令限制上限之標的證券者，亦同。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